

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雷射加工工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	說明
雷射加工工業	從事以雷射光源進行鈹金或金屬材料之切割、焊接、打標、表面處理(指以雷射進行之物理性表面改質、去除或重熔等加工技術)等相關加工技術應用之工業。					一、<u>本業別新增。</u> 二、基於雷射加工產業持續精進，為應業界實際發展需要，爰予增訂。